

项目编号: ZYTT2024-HZ02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略阳县 2023 年遥感监测“非粮化”图斑核实整改项目

委 托 方: 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 托 方: 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甲方：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经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ZYTT2024-HZ020），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就略阳县 2023 年遥感监测“非粮化”图斑核实整改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目的

为落实国家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战略部署，加强对耕地“非粮化”现象的监测与整改，确保耕地合理利用，通过准确的图斑核实、科学的分析和有效的整改措施，旨在恢复耕地的粮食生产功能，提高耕地利用效率，保障粮食安全。

二、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

组织收集包括三调成果、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及 2024 年用地管理信息、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影像、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成果、退耕还林还草成果、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资料。

（2）图斑审核

结合收集的资料对图斑进行分析，并对外业举证图斑进行全面审核，主要包括举证方位点是否全面，分布是否合理，实地现状是否符合新增耕地认定标准，信息填写是否正确等。对外业举证进行技术指

导。

（3）提交及数据汇总

对镇、村提交的符合新增耕地认定标准的图斑提交市级审核，对市级退回图斑及时通知镇村整改再次举证销号。对全部下发图斑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汇总。

（4）年度变更

按照《2024 年度国土变更技术要求》，对已整改到位的图斑进行信息更新和数据变更。

确保变更后的数据准确反映耕地利用现状，及时纳入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四、主要技术依据

-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 2、《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 3、《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6、《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 7、其他相关规范、要求等。

五、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完成此项任务；
- 2、负责本行政区汇总成果上报工作；
- 3、提供工作过涉及的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完成野外核实举证；
- 4、按合同约定准时支付费用。

（二）乙方职责

1、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

2、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出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实施方案、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省级成果检查验收和国家级核查确认工作。

六、成果资料

- 1、略阳县耕地保护目标“非粮化”图斑（shp 电子成果一套）；
- 2、略阳县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图斑（shp 电子成果一套）；
- 3、外业举证成果（DB 格式）；
- 4、略阳县“非粮化”图斑整改台账（纸质、电子成果各一套）；

五、工期及质量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质量：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提交的所果资料必须符合相

关规定及上报要求。

按照国家及省市各阶段要求完成，如遇中、省、市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七、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费用

本项目中标单价¥74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圆整），项目费用包括：人员工资薪酬、价格表所包含的福利、税金及管理费用等，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 付款方式：项目费用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

(1) 合同书签订生效后，乙方进场开展工作时，甲方支付总费用的60%作为首付款。

(2) 乙方提供的成果，通过甲方审核验收、移交全部资料后，甲方支付总费用40%。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逾期付款。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纳税人识别号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陕西省汉中市北团结街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59100052503563

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0305334343F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归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成果的权属

成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成交人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十、合同生效、变更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二）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十一、双方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 每迟延一天,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未达到要求的, 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

(三) 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 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

(四) 乙方擅自转包合同任务业务内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 2% 的赔偿金。

十二、争议解决

(一)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 任何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五)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其他条款

(一)、在项目受理但未正式批复之前,若遇任何政策性调整,乙方有义务继续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终止。

十四、附则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

(二)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 年 1 月 15 日

明
中
日
參

